

证券代码：000898

证券简称：鞍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30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 8 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，出席会议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二：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<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其中关联董事姚林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——涉及财

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》的要求，公司审核了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。

公司认为：

1、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

2、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鞍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。

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具体内容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
3、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8 日